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易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緝字第3476號)，因被告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76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。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其單純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，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，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門號與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，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

01 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就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；
02 暨被告之素行、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03 況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沒收：

06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查依卷內資料，無積極事證足證被
08 告因本案所為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，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，
09 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邱瀚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3 亦同。

2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4年度偵緝字第3476號

04 被 告 林易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0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5
07 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林易新可預見將自己之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將幫助他人
13 實施財產犯罪，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，
14 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
15 前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
16 本案門號），提供予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，供作詐欺取財之
17 犯罪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遂共同意圖
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30日10時
19 28分許以本案門號聯繫劉育宏，並以假貸款之詐騙方式，詐
20 騙劉育宏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7月31日10時44
21 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灣勝門
22 市，以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劉育宏名下如附表所示之6張提款
23 卡寄出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劉育宏因
24 察覺有異，訴警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劉育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易新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確有申辦本案門號及 幫助詐欺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劉育宏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通話紀錄截圖、寄件資料各1份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，而依該詐欺集團指示寄出上開提款卡之事實。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、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及詐欺集團成員撥打給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 詩 詩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 思 錡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4

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5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16

17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

(普通詐欺罪)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22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銀行	卡號
1	元大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000
2	中華郵政公司	0000000000000000
3	渣打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000
4	台新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000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000
6	國泰商業銀行	0000000000000000